

合同编号：JH-2025-026

湘财证券启泰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7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9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0
十、集合计划份额登记	30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31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2
十三、分级安排	42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2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6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47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0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4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8
二十、估值和会计核算	61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7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72
二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73
二十四、风险揭示	76
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3
二十六、违约责任	97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98
二十八、合同的效力	98
二十九、或有事件	99

三十、特别声明	100
---------------	-----

一、前言

为规范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等行为的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或纸质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

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设立的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
托管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行政服务机构	指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销售机构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机构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依法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新的规定执行
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募集期结束日的时间段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募集期参与	指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认购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申购
T 日	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不含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投资者可申请办理认购、申购或退出业务的时间段，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期间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日之外的所有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退出	指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集合计划资产或受托财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委托管理人管理的资产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份额	指集合计划在数量上的计量单位。某一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等于该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净额除以

	其参与申请被受理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总份额等于全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即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制定并披露。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已经投资和拟投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本集合计划历史申赎情况及未来申赎情况判断。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变更、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托管年度报告	指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编制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的有关托管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托管业务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不向本产品投资者及管理人提供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不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也不负有任何担保义务或责任。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

或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包括管理人因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

4、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6、投资者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

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3）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

（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投资者（详细情况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及提交的相关材料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2、管理人

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通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人：鲁易

联系电话：010-56510803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351

3、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托管部

联系电话：95548-3

本集合计划设定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及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8)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30) 管理人在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义务；

(31)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2) 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3)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3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均以公开信披为准；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但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允许提供信息的除外；

(17)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告知投资者和管理人；

(18)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自律组织规定修订生效的，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完成合同修改变更等相关程序；

(2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湘财证券启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运作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依法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QDII）等。

3、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的证券投资产品。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可安排展期。

(六) 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

认购/申购金额 (M, 含认购/申购费)	认购/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M≥300 万元	3000 元/笔
----------	----------

注：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本集合计划的认/申购费率，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认/申购费金额以其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其开户并交易的销售机构最终确认适用的费率为准。

2、退出费：不收取；

3、托管费：0.01%/年；

4、管理费：0.80%/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如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日、分红日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1 作为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使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费率标准，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佣金费用并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平均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则在清算结束，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银

行询证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

9、行政服务费(如有):管理人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向该机构支付行政服务费,具体费率和计算方式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运作需要,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投资顾问等服务,若委托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则管理人应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资产管理人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不因委托行政服务机构而免除。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积极型(C4)及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

(2)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本集合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募集规模及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原则上不设置规模上限，若募集期设置规模上限的，管理人将通过公告予以公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在 2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本集合计划规模及投资者人数进行控制，若实施控制的，管理人将通过公告予以公布。

（三）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及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M ≥ 300 万元	3000 元/笔

注：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本集合计划的认/申购费率，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认/申购费金额以其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其开户并交易的销售机构最终确认适

用的费率为准。

(2) 募集期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

2、认购程序

(1) 在募集期，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2)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本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对份额的有效申请进行最终确认；

(2)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募集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认购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1)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的募集及清算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2)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四) 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用），无追加金额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认购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支付方式请见本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募集（三）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2、认购程序（2）支付方式。

(五)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募集及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800022267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225

(六)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0802118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行号：303100000225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并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募集及清算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其他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正式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完成备案之日起可开展投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3、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可于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周三、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不顺延）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3天。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临时开放期

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形，管理人可为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①“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

②“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参与、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于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合格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申请的T+1日对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参与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⑥投资者未退出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⑦“先进先出原则”，即当投资者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⑧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经管理人确认成功后，不得撤销；

⑨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40万元（不包含参与费用）的限制，无追加金额限制。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不受以上限制。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和销售安排调高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退出后的持有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如因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金额低于40万元时，剩余的份额将全部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将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并提前通过网站公告、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如下所示：

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M ≥ 300 万元	3000 元/笔

注：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本集合计划的认/申购费率，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认/申购费金额以其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其开户并交易的销售机构最终确认适用的费率为准。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7、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受理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2）退出净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退出净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退出净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业绩报酬) × 持有天数对应的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 业绩报酬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

对参与费率、退出费率下调或调整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 万份（含）时，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如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与该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迟退出处理。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管理人对部分份额退出进行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公告等途径告知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0、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该告知投资者。

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实施相关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达到上限的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2）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因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或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6）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7）发生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

账户。

1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发生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况；
-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 (5) 在任一开放日，如接受该退出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1人时，该日退出申请按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清算流程；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按照规定适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开通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1、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管理人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同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除上述情形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同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与投资者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比例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六)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集合计划份额登记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协议中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权限和职责: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记录,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 20 年;

(4) 对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有)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港股通标的股票等）、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同业存单，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4）国内依法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

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二十四风险揭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本集合

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超）短期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超）短期债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

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三）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及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管理人以维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方式：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受托财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结合对市场的判断，管理人及时执行相关操作。

（2）具体的投资实施：本集合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在既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下，借助湘财证券内外研究力量的

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基于市场表现以及个人判断，在投资额度授权范围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开展投资。

(3) 独立的决策执行：湘财证券设置独立的中央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 及时的风险评估：管理人内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自主开发的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对A股市场股票进行定量分析，构建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

首先，基于行情数据、基本面数据、一致预期数据等历史数据，从经济学、统计学角度出发，建立各类因子与未来超额回报的关系，寻找对未来股票收益有显著预测能力的因子。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因子进行动态调整，以达到对投资组合的及时调整和对市场的有效把握。

其次，利用基本面因子和一致预期因子，从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价值、市场预期等多个大类因子对公司状况进行分析，筛选出中长期预期表现良好的股票池，确保公司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然后，利用最优化模型对预测因子进行赋权，挑选出的有效因子构建多因子选股模型，获取对股票池中的股票的综合评分，并选择最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最后，结合量化择时模型，对股票仓位进行动态调整，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的下行波动。

在风险控制上，本集合计划重点考察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投资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同时，控制投资组合在大类风险因子上的敞口，从市值、行业集中度等方面分散化投资，降低主动投资风险。

（3）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4）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5）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同）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估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等，积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级申购。

（6）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点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两者均一方面有票息、期限、到期还本付息等债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与转股标的相关联的股性特征，且都带有一定的回售和赎回条款。区别在于同一转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不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因此，在条款博弈、债性分析属性等方面，两者还存在着差异。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7）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从套期保值和投机两个方面构建了股指期货量化投资策略。套期保值策略是基于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及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对股票现货投资组合进行灵活对冲，主动抵御市场风险，降低投资收益的下行波动。投机策略则是根据市场指数的时序模型，判断短期内未来市场趋势，并在预测方向上构建股指期货的持仓，以跟随市场趋势获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期货交易成本，提高投资策略收益。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谨慎原则，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效率，从而管理市场风险，实现投资目标。

3) 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遵守合规要求以及对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根据相应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制定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控制并降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4、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①湘财证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湘财证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湘财证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湘财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

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湘财证券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董秘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声誉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公司成立由合规管理总部牵头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组，对公司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按照部门职责各自在信息技术、托管结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湘财证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湘财证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②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风险管理部。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专设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③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2) 风险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②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③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 风险控制程序

①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②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③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

险点的风险水平。

④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⑤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⑥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5、投资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的特殊风险控制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为改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期货投资。为增值本集合计划财产、实现保值和收益锁定，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衍生品投资。

(1) 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

(2) 管理人拥有完备的业务运作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以保证衍生品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3) 管理人建立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及流程，保证衍生品投资的合法合规。

针对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人具有以下风险控制措施：一是事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包括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设置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二是事中风险监控和应对，包括对投资限制、系统预警、资金头寸、保证金追加等进行一线监控；三是事后风险报告和处置，如有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情形，投资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告。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开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使用的资金进行额度管理。投资经理应审慎使用杠杆，在确保头寸无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运用资金额度建立金融衍生品头寸，以规避市场突发事件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冲击。

(4) 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期货公司或交易商发出的保证金追加通知或强制平仓通知后，将

触发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管理人收到期货公司或交易商发出的保证金追加通知或强制平仓通知后，管理人及时做出保证金处理决策。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管理人将通过变现集合计划资产等方式追加保证金。

(5) 损失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或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而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需按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财产的变现损失，亦不承担因受托财产无法变现或无法及时变现从而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非管理人过错的，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 管理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

(7) 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超）短期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超）短期债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2) 本计划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不得将信用债作为质押券提交入库。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七）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8、不得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

9、不得投资于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

10、不得承销证券；

11、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2、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3、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投资禁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监控。

(八) 集合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九)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将严格执行以下限制，以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

1、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服务，本集合计划将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向该机构支付行政服务费，具体情况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若为 FOF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且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5、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1) 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3) 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4) 其它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而本身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二)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2、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查询。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项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再另行安排披露事宜。

3、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内容和频率

(1)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间、内容、数量、金额、投资者异议的处理方式等。

(2) 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定期报告或公告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方定义、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

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资管产品投资运作中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指令需经风控人员、投资部负责人、资管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如为重大关联交易,还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如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还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其他

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2、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控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 管理人遵照执行, 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并通知资产托管人。

(五) 托管人将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管理人披露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 投资经理简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倪文磊先生, 简历如下:

倪文磊先生, 北京大学应用数学博士, 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 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湘财证券, 现任投资经理, 历任研究员; 2007 年-2013 年, 任北京中彩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挖掘工程师。

倪文磊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三)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 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 并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原因导致场内证券资产或结算资金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9、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托管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账户以外的财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为：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资金，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在收到份额对账单、手续费转增份额或手续费返还等文件或单据之后，应于收到当日及时将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托管人实际控制外的资产产生的风险，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6、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与期货公司三方签订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约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集合计划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托管方式为：托管人结算模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资产托管人。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

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资产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

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工作日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划款，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传输指令时，需要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

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若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经纪商提供的自助转账方式进行托管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资产管理人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有关规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划款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电子服务平台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的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及深证通直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撤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由过失方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深证通电子

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七）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未能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因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文件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或更新被授权人员的预留印鉴或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审查义务，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1）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2、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

（1）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 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港股通标的股票等）、存托凭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同业存单，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4) 国内依法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

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关联方数据取自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如管理人使用的数据与托管人不一致，则以管理人书面说明为准）；

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超）短期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超）短期债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2) 本计划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不得将信用债作为质押

券提交入库。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资产托管人根据约定在资产托管人系统支持及可观测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备注: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基金、债券(监控数据来源仅限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于管理人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产品。

2、托管人受限于底层产品投资数据获取的客观性以及募集端数据获取的时效性等原因,无法对“投资范围”中的2)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投资限制”中的6)款、7)款、10)款“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12)款进行监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3、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执行。

4、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对由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管理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

7、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8、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如有）。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针对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签署《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以及《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知悉并认可，如果本合同与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以及《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约定相冲突的，以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以及《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计划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发生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托管账户中扣收。

资产托管人承担由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或邮件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及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

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集合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3、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八）对交收违约的处理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计划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应在T+1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10:00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受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计划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计划管理人。因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由管理人承担由此给托管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托管人有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九）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

如本集合计划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将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十、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三）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动受限股票），在限售期内，按照协会最新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估值方法执

行。

3、基金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持有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公布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该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占款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7、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的投资，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8、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和持仓量计算原币金额，再根据选用的外币汇率折算出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市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受托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受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修订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应对资产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管理人与托管人于T日核对T日资产净值。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核对估值结果。

(六)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

2、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估值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

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其他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管理人、托管人按此进行估值调整，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资产

净值错误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3、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可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估值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该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由

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十一）会计政策

1、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计划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6、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A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采用双方认可的自动支付方式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为：

账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7192016561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01274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采用双方认可的自动支付方式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⑤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2) 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1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

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i 不得超过 60%,如果监管机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i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_i \leq r_i$	0	$H_i = 0$
$R_i > r_i$	B_i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其中:

H_i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为管理人公告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i 为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其中 B_i 不得超过 60%。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sum 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退出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Sigma H=H_1+H_2+H_3+\cdots+H_n$$

其中 n 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的计算,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本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管理人代扣税金划入账户均为: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0000010120100162067

大额支付行号:316100000025

3、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进行下调,下调后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在管理人公告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上调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政策法规规定费率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使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费率标准,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佣金费用并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平均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则在清算结束,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银行询证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汇划费、银行账户询证费用、服务费、开户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相关费用，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每个自然日平均预提，也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

管理人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向该机构支付行政服务费，具体费率和计算方式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二）税收支出

资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由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管计划投资运作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征收规定代扣代缴。

自2018年1月1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将应缴税款划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缴纳。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

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 3、集合计划有可供分配利润且份额净值在1元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4、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选择进行收益分配，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收益分配次数无限制；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给投资者。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

选择现金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被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实施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如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将按新规则执行。

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事宜，投资人对于收益分配有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二十三、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托管人季度履职报告。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托管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托管人年度履职报告。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和投资者。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满3个月的，可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二)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官网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7、集合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披露清算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信息披露的方式为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报告。种类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成立和清算报告等，并在监管规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邮件、系统上传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报送。

（七）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

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管理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本集合计划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备案不成功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集合计划将进行合同变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2、根据本集合计划特点，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需征求投资者意见的，由管理人向各投资者征求意见。

3、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特点，存续期内，投资者在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将在T+1日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查询。投资者退出款项在确认后的T+3日内划出。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4、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如无相反规定或约定，相关税费由集合计划受托财产承担。

5、份额转让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份额的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6、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或募集期规模上限，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7、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致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8、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混合类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低于总资产 80%，属于混合类产品，受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上述任一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10、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2)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更大。

(3) 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增大。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的指数型 ETF、LOF 等基金，也具有此类风险，投资该类基金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增大。

(4) 投资北交所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但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若投资北交所股票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

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5) 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面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但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与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集合计划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加之香港金融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需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组合资产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并使得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及时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

5)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3个港股通交收日内（含第3个港股通交收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通标的股票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投资收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7) 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以及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8) 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集合计划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集合计划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销售、估值

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资产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投资品种的投资风险提示如下：

(1) 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从事债券回购业务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逆回购信用风险：是指债券逆回购可能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质押券发生信用风险，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4) 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6)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

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7) 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如有）

1) 收益波动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

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①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③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8）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12、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

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 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13、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

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14、境外投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境外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此外，公募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计划收益以及本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3) 本计划可能投资 QDII 基金，该类产品投资的各类境外资产可能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引起公募基金的资产波动，从而使其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利率

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4) 由于本计划可通过投资于 QDII 基金从而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本计划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所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和经济发展趋势；境外证券市场对于特定事件的反应也各不相同。此外，相对于国内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5) 汇率风险：本计划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计划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穿透后投资于以外汇计价的证券，因此在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汇率变化会给计划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计划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计划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6) 政治风险：是指 QDII 基金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投资收益。

(7) 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由于各国的法律法规与中国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本计划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计划收益以及本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8) 会计核算风险：由于各国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计划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9) 税务风险：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要求本

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各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其缴纳销售、估值或者投资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从而可能对本计划收益造成影响。

(10) 衍生品投资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在管理中为规避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可能投资相关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各种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计划资产的价值。

此外，由于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在组合避险和汇率风险规避时采用套期保值方式调整衍生品的持仓比例或难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标时，将给本计划的收益带来影响。

(11) 金融模型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基金的管理人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可能会通过建立量化模型来辅助其进行资产定价、风险评估等，帮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在使用金融模型时，可能会因为模型使用不恰当、模型参数的估计不准确、假设条件不全面等导致模型使用失败，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引起投资损失的风险。

15、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明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的征询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意见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业绩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该类投资可能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而产生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管理人不承担预警止损的义务，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受托财产损失。

8、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为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项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变更风险是指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期间，相关合同条款发生变更而带来的风险。

(4)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或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更导致集合计划出现前述风险，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集合计划进行调整。

(5) 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的风险

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6)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自律组织规定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调低固定管理费率、调低托管费率、委托行政服务机构等，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2、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

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①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投资者提名，并由管理人发起合同变更程序，经投资者及管理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③变更后的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根据变更后的合同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7、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告等方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开放期安排等，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8、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投资者同意，存续期届满前，如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展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公告。

(2) 展期的期限：见展期公告或通知。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向投资者通知展期。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展期。

4、展期的实现

原存续期限届满，若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

(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

(9)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如有），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完成后宣布集合计划终止的；

(10) 在任一开放日，如接受该退出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1人的；

(11)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产品触发终止条款后，管理人应发起组织清算小组，产品终止以管理人判断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开展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应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和相关税金（若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由托管人或管理人于全部清算完成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投资账户销户时如有利息产生，归管理人所有。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受托财产中支付。

(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投资者。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如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并报送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 投资账户销户时如有利息产生, 归管理人所有。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 法律法规变化; 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

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争议之日起2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电子合同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订。

（三）合同的组成

《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集合计划展期的，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应展期。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通知、电子信息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各方保证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信函、通知等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九、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托管人可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

（1）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 资产管理人、投资者皆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资产托管人有权单方在资产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资产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

资产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

三十、特别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托管专户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托管人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

各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与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关系进行任何对外宣传。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

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纸质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如需），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湘财证券启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湘财证券启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